

敬啟者：

《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修訂建議補充意見

對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CB（2）559/08-09（01）號文件中，對擴大保障範圍至同住者的意見，本會有以下回應。

一、委員會提到《條例》的立法原意，“從來不是旨在保護一些基於某種原因而決定居於同一屋下的所有類別的人士、或涵蓋於家居情況下發生的暴力案件”。但立法原意也不包括其他關係疏離的親屬如姨丈、領養外祖父母、等，所以立法原意不會是限於有血緣的親屬關係、或是親密的性關係。既然政府在擴大涵蓋的重點在於“特殊權力分配和互動關係及相關的風險因素”，當同住者之間有緊密接觸，都同樣會存在“特殊權力分配和互動關係及相關的風險因素”，例如，在心理學的研究就發現一些陷於關懷強迫（codependency）的人，特別容易面對相關的暴力風險。所以，政府就當為有緊密接觸關係的同住或前同住人士在《條例》中提供保護。對於同住或前同住人士是否緊密接觸，法例可參考以下定義：

1. 家庭成員（或前家庭成員）、或
2. 彼此有（或曾有）緊密關係、或
 - 法院在決定相方是否是緊密關係時要考慮因素如下：
 - a. 關係性質與程度
 - i. 彼此相處時間的長短
 - ii. 彼此通常的地點
 - iii. 彼此相處的方式

（但並非必須有性行為才算是緊密關係）
 - b. 彼此以維持這關係多久
3. 有相同（前）家屬或緊密關係者

法例可參考伊利諾斯州的Domestic Violence Act 1986，把傷健人士及其照雇者列入為有緊密關係的例子。法例也可考慮把同住兩年以上兼且在日常生活上有經常互動接觸的關係列作緊密關係的例子。

二、政府應重申檢討以受害人和施虐者同住或曾同住作為考慮受害人受《條例》保障的因素之一，原因是“特殊權力分配和互動關係”往往可以透過同住時的互動建立起來的。將同住或曾同住納入考慮因素，可以令更多有需要的受害者受到《條例》保障。

三、有論者擔心如將《條例》擴闊包括同住人士，則可出現一些不合理的情況，例如庸工向法庭申請強制令，禁制雇主進入住所、或宿生將同房同學趕走、審或租客緊制業主返回住所等情況。但論者如細讀條文，就會明白其擔心是多慮了。《條例》編號3（1）列明“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及編號3A（6）所列明區域法院所需考慮的因素，很明顯，法庭不會將一些不合理的條款包括在強制令中。加上禁制令有效期可以是很短暫，令一些看似不合理的情況，變成保障受害人的有效措施，例如禁止施暴的同房同學24小時內不得進入房間，以致學校可安排受害宿生入住另一間房間。

四、文件中提到“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據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把《條例》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所有居於同一屋下的人士”，我們在上文已說明，一些同住生活長期相處的人士，包括一些同住長者、傷健者及其照顧者的緊密關係中，可同樣出現“特殊權力分配和互動關係及相關的風險因素”，《條例》的適用性無可置疑。假如政府仍擔心《條例》易被濫用，可寫明一般在商業或社交上的普通相知和親善友好，例如單單是雇主/雇傭、同事、屋主/租客關係都不能作實為緊密關係。

五、《條例》應列明施暴者若不遵守強制令，施暴者可被刑事起訴，以加強條文編號3（1A）規定施暴者參與社會福利處核準為改變其暴力行為的計劃的有效性。

六、《條例》條文編號5（1A）除了“身體受傷害”以外，應加上“精神受虐待”。

七、應將《條例》中文名稱改為《家庭及同居緊密關係暴力條例》，因為在2008年的修訂已把不符合家庭定義的男女關係，引入到《條例》的保障範圍裡。並應將條例中所有提及“婚姻”的地方，以“婚姻或緊密關係”取代；將“配偶”以“配偶或有緊密關係人士”；將“前配偶”以“前配偶或曾有緊密關係人士”取代；並將條文編號2（2）刪除。

青年基督徒學會 2009-1-27

聯絡人： 楊人偉